

债券代码：1480371.IB	债券简称：14 百色开投债
债券代码：124821.SH	债券简称：PR 百色投
债券代码：151014.SH	债券简称：18 百投债
债券代码：162218.SH	债券简称：19 百投债
债券代码：162312.SH	债券简称：19 百投 02
债券代码：167054	债券简称：20 百投 01
债券代码：167126	债券简称：20 百投 02
债券代码：167683	债券简称：20 百投 03

关于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将相关内容公布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年度报告》第 7 页“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因工作需要，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华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百国资任字〔2020〕12 号），任命华东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出具《关于麻华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百国资任字〔2020〕13 号），任命麻华闪、蓝天震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

更正后：因工作需要，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谌宏军同志任职的通知》（百国资任字〔2020〕7号），任命谌宏军同志任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提名任总裁；出具《关于华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百国资任字〔2020〕12号），任命华东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出具《关于麻华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百国资任字〔2020〕13号），任命麻华闪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任副总裁、任命蓝天震为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任总工程师；出具《关于邓明剑同志任职的通知》（百国资任字〔2020〕15号），任命邓明剑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提名任副总裁。

2、《年度报告》第9页“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六、中介机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更正前为“不适用”；

现更正为“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480371.I 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124821.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151014.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162218.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2312.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167054.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167126.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167683.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审计合同到期，正常变更	无不利影响

3、《年度报告》第 11 页“第二节 公司债券实现”之“一、债券基本信息”之“18 百投债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更正前为金额为” 52,003,600.00 元”；

现更正为“72,003,600.00 元”。

4、《年度报告》第 37 页“第五节 重大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之“(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更正前为“不适用”；

更正后：2019 年 9 月 26 日，原告广西临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百金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0 年 7 月 17 日原告广西临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桂 01 执 1793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174,481,594 元。2020 年 9 月 17 日，双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书面执行和解协议书，法院裁定终结（2020）桂 01 执 1793 号案件的执行。

二、影响分析

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务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债券

市场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请投资者以更正的《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及相关附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